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DA42-02

修正案号: 39-9123

一. 标题: 发动机排气-排气管-改装/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装配了TAE 125-02-99发动机(改装MÄM 42-198或可选服务通告(OSB) 42-046) 或TAE125-02-114发动机(改装OÄM 42-252或OSB 42-107)的、制造序列号为42.004至42.427(含),42.AC001至42.AC151(含),42.M001至42.M027(含)的DA 42和DA 42 M(包括正常类和限用类)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120

2017年07月13日

2. CAD2017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9072

3. CAD2016-DA42-01

修正案号: 39-8804

4. DAI MSB 42-120 原版, R1 版, R2 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第1页共5页

- 5. DAI WI-MSB 42-120 原版, R1 版, R2 版, R3 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 6. DAI MSB 42-129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7-DA42-01 39-9072

为防止由于飞机发动机排气管出现裂纹,进一步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或过热损伤,可能导致飞机迫降,并造成飞机损伤和乘员受伤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注2: 在本指令中,件号为DAI P/N D60-9078-06-01,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2,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3,及Technify P/N 52-7810-H0001 04的排气管统称为"受影响的排气管"。

注3: 在本指令中, 件号为DAI P/N D60-9078-06-01_01及Technify P/N 52-7810-H0014 01的排气管统称为"改装后的排气管"。

改装:

注4:安装有受影响的排气管(注2)的飞机,需要完成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改装。

- (1)对于所有的飞机,已按照DAI WI-MSB 42-120指南的要求改装的飞机除外:在本指令表1所确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,完成本指令A(1.1)或A(1.2)段所要求的措施。
- (1.1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, 为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安装附加的托架(bracket)。
- (1.2) 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III.1部分指南的要求,用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(注3) 替换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,并且通过安装热防护层(heat shielding)来改装该架飞机。

表1	安装托架/更换排气管	(参见本指令注5)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小于或等于1300飞行小时	该排气管超过1500飞行小时之前
却过120074年小叶	A或B,以后到者为准
超过1300飞行小时	A) 2016年8月16日之后的200飞行

小时或12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
B) 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飞行
小时内

注5:除非另有规定,就本指令而言,本指令表1中的飞行小时数 (FH)是指当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,至2016年8月16日 (CAD2016-DA42-01原版生效之日)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如果受影响的排气管自首次安装起的累计飞行小时是未知的,可用该架飞机自首次飞行起的总累计时间予以替代。

检查:

注6: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前,已经按照DAI WI-MSB 42-120原版,或R1版,或R2版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需要完成本指令A(2)段规定的检查和(重新)安装要求。

(2) 在本指令表2确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,拆除并检查每一个受影响的排气管上附加的托架。如果在附加托架上没有发现裂纹,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指南的要求,重新安装该托架。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大于或等于40飞行小时	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10飞行小
	时之内
小于40飞行小时	该附加托架超过50飞行小时之前

表2 附加托架的检查(参见本指令注7)

注7:除非另有规定,就本指令而言,本指令表2中的飞行小时数(FH)是指该附加托架自安装在飞机上之日起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

- 注8: 已经按照DAI WI-MSB 42-120的III.1部分指南的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需要完成本指令A(3)段规定的检查——参见本指令A(1.2)段。
- (3) 在本指令表3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并且,此后以不超过50 飞行小时为间隔,按照DAI MSB 42-129指南的要求,检查每一个改装 后的排气管。

表3 改装后的排气管的初始检查(参见本指令注9)

累计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大于或等于40飞行小时	2017年5月31日
	(CAD2017-DA42-01的生效日期)
	之后的10飞行小时之内
小于40飞行小时	该排气管超过50飞行小时之前

注9:除非另有规定,就本指令而言,本指令表3中的飞行小时数 (FH)是指自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按照本指令A(1.2)要求安装在一架飞机上之日起累计的飞行小时数。

注10: 已经按照DAI WI-MSB 42-120 R3的III.2部分(安装附加托架)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需要完成本指令A(4)段规定的检查——参见本指令A(1.1)段和A(2)段。

(4) 在本指令A(1.1) 段或A(2) 段要求的(重新) 安装附加托架后的50飞行小时内,根据适用性,并且,此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为间隔,按照DAI WI 42-120 R3指南的要求,检查该附加托架。

纠正措施:

- (5) 如果在本指令A(3)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在一个改装后的排气管上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DAI MSB 42-129指南的要求,修理该排气管或用一个新的排气管替换该排气管。
- (6)如果在本指令A(2)段或A(4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在附加托架上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DAIWI42-120R3指南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托架更换该附加托架。

终止措施:

(7) 无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